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消)行罚决字(2021)0038号

违法行为人(被处罚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麟游县亮亮原生态现榨菜籽油坊,单位地址:麟游县九成宫镇东大街(商品楼下),法定代表人:董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111111111111。

现查明麟游县亮亮原生态现榨菜籽油坊为九小场所,2021年12月17日,我大队监督员罗某某、张某某对你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店内电器线路的敷设不符合规定,2021年12月20日,我大队监督员对该单位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单位未整改此项火灾隐患,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1)第0894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麟消限字(2021)第0139号单位经营者董某某及见证人董某某的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1张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对你单位进行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麟游县亮亮原生态现榨菜籽油坊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执行。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共 / 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董某某

2021年12月20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